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02.02 日海人字第 0990001432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條、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條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海人字第 104002538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為本校客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以下簡稱客座人員)，擔任講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客座講座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級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二、現任或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最近五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表現傑出，為國際所推崇者。
 - 三、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者。
- 第三條 客座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內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得酌減其年限，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 第四條 客座人員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聘期以一至三年為原則，並得續聘之。
- 第五條 客座人員之聘任，由聘任單位檢附相關證件，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或簽經校長推薦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六條 客座人員之工作酬金、在校期間使用空間等權利義務，應在現行法令規定下，由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約中。
- 第七條 聘任客座人員所需經費，應由聘任單位優先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資助，或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